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6】第 1812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6】第 1812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有能源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大有能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大有能源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从 2013 年开始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变更为通过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青海木里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大有能源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2015 年度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下属煤炭销售中心业务人员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未缴存单位形成职务侵占情况进行立案调查，经初步调查，涉案资金 5,750 万元，扣除公安机关扣押的财产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145 万元，截止报告日，调查结果尚未出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大有能源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主要缺陷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大有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大有能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主要包括：

大有能源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因青海省政府“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整合原则，2013 年 5 月 20 日将其所有的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采矿权（以下简称聚乎更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煤业集团）。2014 年 9 月 11 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协议，将聚乎更采矿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本次采矿权转让事宜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天峻义海聚乎更采矿权仍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大有能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